

证券代码：830984

证券简称：德邦工程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3月9日

生效日期：2021年3月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工程）。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善桥工业集中区德邦路8号；

邓家爱，男，1973年12月出生，公司时任董事长；

汪和顺，男，1979年11月出生，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20年7月1日，德邦工程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定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根据上述公告，2013年12月，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向德邦工程借款5,500万元，德邦工程账面记录显示均已于2014年归还，实际1,800万元至今未归还，本期追溯补记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起，德邦工程通过账外陆续借入多笔高息借款（金额合计52,206万元）并且未在财务账面记录，本期对相关利息进行追溯调整，共调增前期利息支出9,083.99万元。

根据上述披露的会计调整事项和金额，德邦工程调整前期应收款项、成本费用等，调整影响2018年度净利润-53,453,000.85元，调整前2018年净利润200,565.66元，调整后2018年净利润-53,252,435.19元，调整比例为-26651.12%；调整影响2018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08,839,860.97元，调整前2018年期末净资产336,806,488.10元，调整后2018年期末净资产227,966,627.13元，调整比例为-32.32%。

德邦工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三十五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邓家爱，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汪和顺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1.4条、1.5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德邦工程、邓家爱、汪和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业务规则》等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42号）。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